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协会船舶全损、共同海损及四分之三碰撞责任条款  (注册号: H00015431512017051929421)
保障范围	<p>六、危险</p> <p>1、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海上、江河、湖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灾害;</li><li>(2) 火灾、爆炸;</li><li>(3) 来自保险船舶外的人员的暴力盗窃;</li><li>(4) 抛弃;</li><li>(5) 海盗;</li><li>(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li><li>(7) 与航空器或类似装置及其上坠落的物体, 和与陆上传送设备、码头、港口设备或装置的触碰;</li><li>(8)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li></ul> <p>2、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装卸、移动货物或燃料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li><li>(2) 锅炉破裂、尾轴断裂或机器、船体的任何潜在缺陷;</li><li>(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的疏忽;</li><li>(4) 被保险人以外的修船人员或承租人的疏忽行为;</li><li>(5)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的不法行为。</li></ul> <p>如果此种灭失或损坏并非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缺乏谨慎处理所致。</p> <p>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对保险船舶拥用股权的, 不被视为本条(第 6 条)意义上的船东。</p>

## 七、污染危险

本保险承保由于任何政府当局依其权力为防止或减轻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直接引起的污染危险或其威胁而造成的船舶全损（实际或推定全损），如果政府当局的这种行动不是由于保险船舶的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人在防止或减少此种污染或威胁方面缺乏谨慎处理所致。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对保险船舶拥有股权的，不被视为在本条（第 7 条）意义上的船东

## 八、四分之三碰撞责任

1、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对下列各项的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而支付给第三者的金额的四分之三：

- （1） 任何其他船舶或船上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 （2） 任何其他船舶或其船上财产的延迟或丧失使用；

（3） 任何其他船舶或其船上财产的共同海损、救助报酬或根据合同的救助报酬，如果被保险人的此种支付是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的结果。

2、 本条所规定的赔偿，是本保险其他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赔偿的增加部分，且必须遵照下列规定：

（1） 如果保险船舶与另一船舶碰撞，且双方互有过失，那么除非一方或两船的责任受到法律的限制，根据本条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制的原则计算，如同各船东不得不相互赔付，像在确定由于碰撞应由被保险人未能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余额或金额时那样，可能适当承认彼此的损害赔偿的比例部分；

（2）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每次碰撞事故总责任，不得超过保险船舶保险价值的四分之三。

	<p>3、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经其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为抗辩责任或提起限制责任程序而产生的或可能不得不支付的法律费用的四分之三。</p> <p>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本条不延伸到被保险人对下列各项应支付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费用：</p> <p>1、 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体的清除或处置；</p> <p>2、 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任何其他物件，但其他船舶或其上的财产除外；</p> <p>3、 保险船舶上的货物或其他财物，或保险船舶的责任；</p> <p>4、 人身伤亡或疾病；</p> <p>5、 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任何其他物件（与保险船舶碰撞的其他船舶或其所载财产除外）的污染或沾污。</p>
<p>保险期间</p>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下列各条具有最高效力，本保险中任何与下列各条不一致的规定，均属无效。</p> <p><b>二十、战争除外责任</b></p> <p>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p> <p>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p> <p>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船长或船员的恶意行为和海</p>

	<p>盗行为除外), 以及这些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企图;</p> <p><b>3、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b></p> <p><b>二十一、罢工除外责任</b></p> <p>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p> <p><b>1、 罢工者, 被迫停工工人, 或参加工潮、暴乱或民变的人员;</b></p> <p><b>2、 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员。</b></p> <p><b>二十二、恶意行为除外责任</b></p> <p>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恶意地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造成的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p> <p><b>1、 炸药爆炸;</b></p> <p><b>2、 任何战争武器。</b></p> <p><b>二十三、核武器除外责任</b></p> <p>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由于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b>十九、停泊和解约时的退费</b></p> <p><b>1、按照下列规定退还保险费:</b></p> <p>(1) 本保险经协议同意解除时, 每一未开始的月份的净保险费按月比例退还。</p> <p>(2) 船舶在保险人同意的港内或闲置水域连同下文规定的特别准许停泊时, 若每次连续停泊 30 天, 则按下列办法计算退回保险费:</p> <p>(a) 未进行修理的, 按 %计算;</p> <p>(b) 进行修理的, 按 %计算</p> <p>如果保险船舶修理期间, 仅部分时间属于可退费期, 退费应分别另按照以上 (a)、(b) 两项中的日数比例计算。</p>

2、但尚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其延续期间内未发生不论是否是由承保危险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2) 若保险船舶停泊在暴露或无防护的水域，或停泊于未经保险人认可的港口或锚泊水域，则不予退费，但是如果保险人同意将此种未被认可的锚泊水域视为在认可的停泊港口或水域的范围内，则在此种未被认可的锚泊水域内停泊期间的天数可以加上在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的天数以构成一次连续停泊 30 天，而退费仍限于在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停泊天数所占的比例部分；

(3) 装卸作业或船上有货物不应影响退费，但保险船舶被用作储藏或驳运货物的任何期间，不允许退费；

(4) 年保险费率修改时，上述保险费退回率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5) 根据本条可得到的退费基于连续 30 天停泊期，包括在同一被保险人投保的数个连续保险时，本保险仅负责按照上述第 1 款第 2 项 (a) 小项或 (b) 小项规定的退费率对于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停泊天数占总停泊天数比例计算出来的退费。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此种重叠期应自被保险人船舶闲置的第一天开始起算或自上述本条第 1 款第 2 项 (a) 小项或 (b) 小项或本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的连续 30 天停泊期间的第一天开始起算。